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715號

聲 請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勝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蘇州捷敦電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4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再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7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係以：伊陸續遭相對人及債權人聲請假執行及強制執行，資產所剩無幾，已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且本件非毫無勝訴之望，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查聲請人於第二審曾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9,556元，並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委任狀在卷可稽。參酌聲請人之實收資本額高達7億餘元，其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暨111年度司執字第50245號分配表，臺灣士林

01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字第53324號、111年度司
02 執助字第6540號分配表，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
03 助字第1459號分配表，不足釋明其經濟狀況於程序進行中有
04 重大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第三審裁判
05 費及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。聲請人之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06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0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1 法官 鄭 純 惠

12 法官 徐 福 晋

13 法官 管 靜 怡

14 法官 邱 景 芬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駱 國 堯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